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605)

公司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4 樓
電 話：(02)2703-705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積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35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科目內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

新興航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與原油運輸業務。船舶設備為其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108,403 仟元，占資產總額 60%。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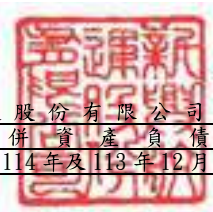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5,964		18		\$		3,098,09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201,248		19				3,274,33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68,763		2				467,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0		-				185,081		1	
130X	存貨				10,008		-				50,991		-	
1410	預付款項				106,537		1				39,1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66,4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3,500</u>		<u>40</u>				<u>7,181,83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3,227,730		60				15,149,327		6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8,500		-				9,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343		-				7,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961		-				17,2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0,534</u>		<u>60</u>				<u>15,182,742</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22,014,034</u>		<u>100</u>		\$		<u>22,364,572</u>		<u>100</u>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4,056,000	19	\$	3,31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74,208	-		45,5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6,540	1		283,1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5,441	-		48,7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036	1		27,8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66	-		4,7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	-		137,7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34,891</u>	<u>21</u>		<u>3,862,6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206,5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3	-		4,8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0,428	-		33,5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78</u>	<u>-</u>		<u>244,9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547,969</u>	<u>21</u>		<u>4,107,626</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853,533	27		5,853,53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65,886	-		165,5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470,192	16		3,320,04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4,7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0,104	38		7,609,188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650)	(2)	403,8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7,466,065</u>	<u>79</u>		<u>18,256,94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14,034</u>	<u>100</u>	\$	<u>22,364,57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皋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 興 航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407,811	100	\$ 4,41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及七	(3,260,325)	(74)	(3,082,587)	(70)
5900 營業毛利		1,147,486	26	1,329,587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61,259)	(8)	(345,08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934	-	(2,9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1,325)	(8)	(348,048)	(8)
6900 營業利益		796,161	18	981,53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1,819	6	240,390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522	-	10,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6,079)	-	(11,9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81,386)	(2)	(92,81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876	4	145,711	4
7900 稅前淨利		954,037	22	1,127,25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6,715)	(3)	(28,94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7,322	19	1,098,301	2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五)	-	-	400,708	9
8200 本期淨利		\$ 847,322	19	\$ 1,499,009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55)	-	\$ 3,1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	-	(6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10)	(20)	1,308,608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7,554)	(20)	\$ 1,311,110	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32)	(1)	\$ 2,810,119	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7,322	19	\$ 1,499,009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32)	(1)	\$ 2,810,119	6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5	\$	1.88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0.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5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5	\$	1.88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5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子公司		業積保公司		主留盈之		權益		
	資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	額	總額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5,756	\$ 3,276,282	\$ 898,413	\$ 6,596,786	(\$ 904,748)	\$ 15,885,85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1,499,009	-	1,499,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2	1,308,608	1,311,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511	1,308,608	2,810,119		
112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759	-	(43,7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35	(6,3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39,015)	-	(439,015)		
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16)	-	-	-	-	(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5,740	\$ 3,320,041	\$ 904,748	\$ 7,609,188	\$ 403,860	\$ 18,256,9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5,740	\$ 3,320,041	\$ 904,748	\$ 7,609,188	\$ 403,860	\$ 18,256,946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847,322	-	847,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	(877,510)	(877,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7,278	(877,510)	(30,232)		
113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151	-	(150,1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4,748)	904,74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60,959)	-	(760,959)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310	-	-	-	-	3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6,050	\$ 3,470,192	\$ -	\$ 8,450,104	(\$ 473,650)	\$ 17,466,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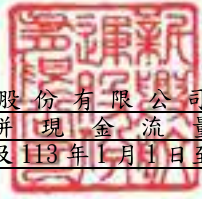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積昇



經理人：許積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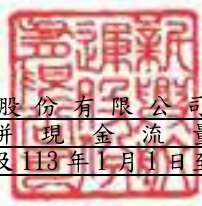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4,037	\$ 1,127,25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五)	-	400,708
本期稅前淨利		954,037	1,527,9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1,534,715	1,566,14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02	54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9,934)	2,96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61,819)	(368,54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1,386	131,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五)	84	(28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	52,497
應收帳款		88,905	37,311
其他應收款		172,388	(3,308)
存貨		40,983	19,395
預付款項		(67,426)	(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8,667	(7,398)
其他應付款		(6,479)	(37,4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21)	(19,7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45)	15,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0,020	2,627,032
收取之利息		262,994	370,2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946)	(49,556)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383	1,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6,451	2,949,056

(續次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4,270)	(\$ 810,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取本金數		-	53,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前收回數		-	1,601,5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6,448	82,3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47,331)	(1,983,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3,571
購置無形資產		(1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458)	(372,0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5,931,300	16,514,87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5,190,300)	(16,254,875)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二十二)	(5,794)	(6,1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27,390)	(1,292,026)
支付之利息		(87,378)	(139,4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760,959)	(439,015)
逾期未領(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0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211)	(1,616,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17)	163,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7,865	1,123,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099	1,974,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964	\$ 3,098,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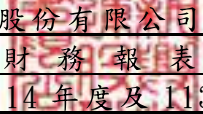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1,000，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改善資本結構，乃以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嘉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船舶運送業、拖船駁船業及船務代理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 樂利航運公司(樂利公司)

樂利公司(Norley Corporation Inc.)設立於賴比瑞亞，本公司持有樂利公司 100%之普通股股權，主要營業項目係轉投資業務。樂利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樂利公司	Poseidon Marine Lt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Kenmore Shipping Inc.	油輪運輸	100	100	
樂利公司	Maxson Shipping Inc.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Ocean Wise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Jetwall Co. Ltd.(Jetwall)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利公司	Victory Navigation Inc.(Victory)	投資控股	-	100	註4
樂利公司	Pacifica Maritime Limited	油輪運輸	100	100	
樂利公司	Sky Sea Maritime Limited (Sky Sea)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利公司	El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Elroy)	船務諮詢	100	100	
樂利公司	Glory Selah Limited (Glory)	投資控股	-	100	註4
樂利公司	Steady Way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Howells Shipping Inc.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樂利公司	Sharon Glory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樂利公司	Base Camp Limited (Base Camp)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利公司	Delight Way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註1
樂利公司	Majestic Bloom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註2
Jetwall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油輪運輸	100	100	
Victory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	100	註4
Sky Sea	Ocean Grace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100	100	
Elroy	Oak Maritime (Canada) Inc.	船務諮詢	100	100	
Glory	Bridge Poiema Limited	船舶運送業	-	100	註4
Base Camp	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船務諮詢	100	100	註3

註 1：Delight Way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設立於馬紹爾群島。

註 2：Majestic Bloom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設立於馬紹爾群島。

註 3：因集團組織調整，Century 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移轉 100%轉投資公司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至 Base Camp 公司。

註 4：Victory Navigation Inc.、Glory Selah Limited、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及 Bridge Poiema Limited 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公司)

海德公司(Heywood Limited)設立於馬紹爾群島，本公司持有海德公司 100%之普通股股權，主要營業項目係轉投資業務。海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海德公司	Century Shipping Limited (Century)	投資控股	-	100	註

註：Century Shipping Limited 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3)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Sincere Navigation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設立於新加坡，本公司持有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100%之普通股股權，主要營業項目係船舶運送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係本集團所屬各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先進先出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數為：

房屋及建築	3-42年
船舶設備	2.5-20年
辦公設備	3-8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

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

(二十一)收入認列

勞務銷售

本集團提供船舶運送及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運務合約收入係隨時間經過依據提供服務之完成程度認列；而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船舶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

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船舶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 \$ 13,108,4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	\$ 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49,531	1,343,267
定期存款	1,516,410	1,754,756
	<u>\$ 4,065,964</u>	<u>\$ 3,098,0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 315,641	\$ 5,412
質押定存	3,885,607	3,268,919
	<u>\$ 4,201,248</u>	<u>\$ 3,274,3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43,869	\$ 256,256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120,839)
	<u>\$ 143,869</u>	<u>\$ 135,417</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01,248 及 \$3,274,331。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及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0,215	\$ 30,819	\$ 30,200,880	\$ 10,550	\$ 4,350	\$ 1,097	\$ 30,337,911
累計折舊	-	(20,946)	(14,653,173)	(8,676)	-	(823)	(14,683,618)
累計減損	-	-	(504,966)	-	-	-	(504,966)
	\$ 90,215	\$ 9,873	\$ 15,042,741	\$ 1,874	\$ 4,350	\$ 274	\$ 15,149,327
114年							
1月1日	\$ 90,215	\$ 9,873	\$ 15,042,741	\$ 1,874	\$ 4,350	\$ 274	\$ 15,149,327
增添	-	934	221,861	2,174	16,651	-	241,620
移轉	-	-	4,136	-	(4,136)	-	-
處分	-	-	-	(84)	-	-	(84)
除列成本	-	-	(210,549)	(96)	-	-	(210,645)
除列累計折舊	-	-	210,549	96	-	-	210,645
折舊費用	-	(1,361)	(1,525,998)	(1,080)	-	(261)	(1,528,700)
淨兌換差額	-	-	(634,337)	(3)	(80)	(13)	(634,433)
12月31日	\$ 90,215	\$ 9,446	\$ 13,108,403	\$ 2,881	\$ 16,785	\$ -	\$ 13,227,730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15	\$ 31,753	\$ 28,963,741	\$ 7,329	\$ 16,785	\$ 1,097	\$ 29,110,920
累計折舊	-	(22,307)	(15,371,316)	(4,448)	-	(1,097)	(15,399,168)
累計減損	-	-	(484,022)	-	-	-	(484,022)
	\$ 90,215	\$ 9,446	\$ 13,108,403	\$ 2,881	\$ 16,785	\$ -	\$ 13,227,7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及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0,215	\$ 30,819	\$ 28,092,065	\$ 10,966	\$ 2,138	\$ 1,027	\$ 28,227,230
累計折舊	-	(19,618)	(13,477,882)	(8,560)	-	(256)	(13,506,316)
累計減損	-	-	(472,934)	-	-	-	(472,934)
	<u>\$ 90,215</u>	<u>\$ 11,201</u>	<u>\$ 14,141,249</u>	<u>\$ 2,406</u>	<u>\$ 2,138</u>	<u>\$ 771</u>	<u>\$ 14,247,980</u>
113年							
1月1日	\$ 90,215	\$ 11,201	\$ 14,141,249	\$ 2,406	\$ 2,138	\$ 771	\$ 14,247,980
增添	-	-	1,895,023	402	4,259	-	1,899,684
移轉	-	-	2,236	-	(2,236)	-	-
處分	-	-	(395,397)	(34)	-	-	(395,431)
除列成本	-	-	(349,849)	-	-	-	(349,849)
除列累計折舊	-	-	349,849	-	-	-	349,849
折舊費用	-	(1,328)	(1,556,996)	(926)	-	(537)	(1,559,787)
淨兌換差額	-	-	956,626	26	189	40	956,881
12月31日	<u>\$ 90,215</u>	<u>\$ 9,873</u>	<u>\$ 15,042,741</u>	<u>\$ 1,874</u>	<u>\$ 4,350</u>	<u>\$ 274</u>	<u>\$ 15,149,32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15	\$ 30,819	\$ 30,200,880	\$ 10,550	\$ 4,350	\$ 1,097	\$ 30,337,911
累計折舊	-	(20,946)	(14,653,173)	(8,676)	-	(823)	(14,683,618)
累計減損	-	-	(504,966)	-	-	-	(504,966)
	<u>\$ 90,215</u>	<u>\$ 9,873</u>	<u>\$ 15,042,741</u>	<u>\$ 1,874</u>	<u>\$ 4,350</u>	<u>\$ 274</u>	<u>\$ 15,149,327</u>

1. 本集團船舶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船舶及大修塢檢設備，分別按2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房屋及辦公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約 2~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500	\$ 8,909
其他設備	-	98
	\$ 8,500	\$ 9,007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015	\$ 6,268
其他設備	-	89
	\$ 6,015	\$ 6,35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5,349 及 \$105。
4. 除折舊外，其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6	\$ 5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021	4,7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6	13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537 及 \$11,596。

(五)停業單位

1. 孫公司-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待現時運務完卸時，將依租方還船日之船舶帳面價值出售移轉衡山輪至其兄弟公司-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並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依約交船完成出售交易。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衡山輪予外部第三人 Mercury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並簽訂船舶買賣協議，同日因「衡山輪」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且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依約交船完成出售交易。

(1) 停業單位-衡山輪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102,7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683,55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u>\$ -</u>	<u>\$ 786,285</u>

(2) 停業單位-衡山輪之財務績效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停業單位損益		
收入	\$ -	\$ 131,628
成本	-	(81,619)
停業單位營業毛利	-	50,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2,044
停業單位利益	<u>\$ -</u>	<u>\$ 332,053</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32,053
非控制權益	-	-
	<u>\$ -</u>	<u>\$ 332,053</u>

(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及每股盈餘：請詳附註六(二十)。

2. 孫公司-Bridge Poiera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與光船租賃租方 Landbridge Global Limited 提前收回所有款項，同時 Landbridge Global Limited 行使將船舶—瑞春輪買回之權利；業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依約交船完成出售交易。同日因 Bridge Poiera Limited 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1) 停業單位-Bridge Poiera Limited 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106,9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719,94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1,704,438)
總現金流量	<u>\$ -</u>	<u>\$ 122,455</u>

(2) 停業單位-Bridge Poiema Limited 之財務績效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停業單位損益		
成本	\$ -	(\$ 19,923)
停業單位營業毛損	-	(19,923)
營業費用	-	(768)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	(20,691)
利息收入	-	52,775
光船租賃提前買回		
-利息收入	-	75,358
其他收入	-	5
利息費用	-	(38,364)
停業單位利益	<u>\$ -</u>	<u>\$ 69,083</u>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69,083
非控制權益	-	-
	<u>\$ -</u>	<u>\$ 69,083</u>

(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及每股盈餘：請詳附註六(二十)。

3. 孫公司-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待現時運務完卸時，將依租方還船日之船舶帳面價值出售移轉黃山輪至其兄弟公司-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並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依約交船完成出售交易。而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黃山輪予外部第三人 Gaia Shipping Ltd. 並簽訂船舶買賣協議，同日因 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且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依約交船完成出售交易。並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1) 停業單位-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2,0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u>\$ -</u>	<u>\$ 2,026</u>

(2) 停業單位-Clifford Navigation Corporation 之財務績效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停業單位損益		
成本	\$ -	(\$ 137)
停業單位營業毛損	-	(137)
營業費用	-	(204)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	(341)
利息收入	-	12
其他收入	-	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
停業單位損失	<u>\$ -</u>	<u>(\$ 329)</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29)
非控制權益	-	-
	<u>\$ -</u>	<u>(\$ 329)</u>

(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及每股盈餘：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孫公司-Keystone Shipping Co. Ltd.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關閉該孫公司，同日因 Keystone Shipping Co. Ltd. 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且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解散清算完畢。

(1) 停業單位- Keystone Shipping Co. Ltd 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總現金流量	<u>\$ -</u>	<u>(\$ 44)</u>

(2) 停業單位- Keystone Shipping Co. Ltd. 之財務績效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費用	\$ -	(\$ 109)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	(109)
利息收入	-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停業單位損失	<u>\$ -</u>	<u>(\$ 99)</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99)
非控制權益	-	-
	<u>\$ -</u>	<u>(\$ 99)</u>

(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及每股盈餘：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400,000	1.83%~2.15%	建築、土地、本票及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656,000	2.16%~2.20%	本票
	<u>\$ 4,056,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29,000	1.80%~2.55%	建築、土地、本票及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386,000	2.16%	-
	<u>\$ 3,315,000</u>		

子公司為本公司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提供連帶擔保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海德公司	\$ 4,900,000	\$ 4,900,000	質押定存
樂利公司	300,000	300,000	質押定存

(七)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等銀行團	船舶- 天山輪	\$ - (美金0仟元)	\$ 344,295 (美金10,500仟元)
		-	344,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37,718)
		<u>\$ -</u>	<u>\$ 206,577</u>
借款利率		<u>\$ -</u>	<u>6.61% ~7.21%</u>

相關擔保品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八。

(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

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83)	(\$ 56,8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655</u>	<u>23,3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0,428</u>)	(\$ <u>33,55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56,884)	\$ 23,333	(\$ 33,551)
當期服務成本	(417)	-	(417)
利息(費用)收入	(668)	374	(294)
清償損益	14,841	23	14,864
匯率影響數	<u>333</u>	<u>-</u>	<u>333</u>
	(<u>42,795</u>)	<u>23,730</u>	(<u>19,0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658	1,6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9)	-	(699)
經驗調整	<u>(1,014)</u>	<u>-</u>	<u>(1,014)</u>
	(<u>1,713</u>)	<u>1,658</u>	(<u>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u>8,425</u>	<u>-</u>	<u>8,425</u>
12月31日餘額	(\$ <u>36,083</u>)	\$ <u>25,655</u>	(\$ <u>10,42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54,810)	\$ 25,006	(\$ 29,804)
當期服務成本	(6,779)	-	(6,779)
利息(費用)收入	(1,048)	277	(771)
匯率影響數	<u>394</u>	<u>-</u>	<u>394</u>
	(<u>62,243</u>)	<u>25,283</u>	(<u>36,9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241	2,2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8	-	1,158
經驗調整	<u>(271)</u>	<u>-</u>	<u>(271)</u>
	<u>887</u>	<u>2,241</u>	<u>3,128</u>
提撥退休基金	-	281	281
支付退休金	<u>4,472</u>	(<u>4,472</u>)	<u>-</u>
12月31日餘額	(\$ <u>56,884</u>)	\$ <u>23,333</u>	(\$ <u>33,551</u>)

- (4) 本集團之曾孫公司 Oak Maritime (Canada) Inc. 因重大組織調整，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迴轉以前年度累計提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計 \$14,864。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3.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4)	\$ 598	\$ 497	(\$ 48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4)	\$ 1,030	\$ 870	(\$ 8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0。
- (8)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聘用之外籍員工，因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證，依勞動合約每月按薪資 6% 提列應付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提列之退休金金額採一次退

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77 及\$1,655。

- (2)海滬船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148 及\$1,082。
- (3)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663 及\$1,085。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853,533，分為 585,353,297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85,353,297 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於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盈餘分派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151		\$ 43,7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335	
現金股利	760,959	\$ 1.30	439,015	\$ 0.75
	<u>\$ 911,110</u>		<u>\$ 489,10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904,748</u>		<u>\$ -</u>	

(2)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650	
現金股利	585,353	\$ 1.00
	<u>\$ 1,143,731</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407,811</u>	<u>\$ 4,412,17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4年度	散裝輪	油輪	船舶管理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852,297</u>	<u>\$ 1,535,879</u>	<u>\$ 19,635</u>	<u>\$ 4,407,811</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2,852,297</u>	<u>\$ 1,535,879</u>	<u>\$ 19,635</u>	<u>\$ 4,407,811</u>
113年度	散裝輪	油輪	船舶管理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039,868</u>	<u>\$ 1,352,086</u>	<u>\$ 20,220</u>	<u>\$ 4,412,174</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039,868</u>	<u>\$ 1,352,086</u>	<u>\$ 20,220</u>	<u>\$ 4,412,17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散裝輪	\$ -	\$ -	\$ 52,497
合約負債-散裝輪	\$ 74,208	\$ 45,541	\$ 52,939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 \$45,541 及 \$52,939，已分別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7,950	\$ 104,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3,869	135,417
	<u>\$ 261,819</u>	<u>\$ 240,390</u>

(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83	\$ 183
理賠收入	-	2,119
其他收入-其他	3,339	7,830
	<u>\$ 3,522</u>	<u>\$ 10,13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	(\$ 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995)	2,802
賠償損失	-	(14,450)
其他損失	-	(326)
	<u>(\$ 26,079)</u>	<u>(\$ 11,996)</u>

(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80,900	\$ 92,268
租賃負債利息	486	547
	<u>\$ 81,386</u>	<u>\$ 92,815</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22,011	\$ 260,133	\$ 882,144	\$ 618,357	\$ 237,128	\$ 855,485
折舊費用	1,525,998	8,717	1,534,715	1,556,996	9,148	1,566,144
攤銷費用	-	602	602	-	548	548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83,628	\$ 255,737	\$ 739,365	\$ 484,605	\$ 213,084	\$ 697,689
勞健保費用	822	4,340	5,162	816	4,044	4,860
退休金費用(註)	-	(9,265)	(9,265)	-	11,372	11,372
其他用人費用	137,561	9,321	146,882	132,936	8,628	141,564
合計	\$ 622,011	\$ 260,133	\$ 882,144	\$ 618,357	\$ 237,128	\$ 855,485

註：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其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0.3%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9及\$31,95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9及\$31,9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2.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皆為\$20,299，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970	\$ 27,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4	1,8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921</u>	<u>28,9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4	(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94</u>	<u>(7)</u>
所得稅費用	<u>\$ 106,715</u>	<u>\$ 28,949</u>

(2) 與其他綜合(損失)利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	\$ 6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5,528	\$ 308,266
(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	(163,764)	(281,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4	1,834
所得稅費用	<u>\$ 106,715</u>	<u>\$ 28,94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4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	\$ 3,671	(\$ 1,581)	\$ 11	\$ 2,101
未休假獎金	321	(28)	-	2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34	(185)	-	2,949
合計	<u>\$ 7,126</u>	<u>(\$ 1,794)</u>	<u>\$ 11</u>	<u>\$ 5,34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	\$ 4,219	\$ 78	(\$ 626)	\$ 3,671
未休假獎金	324	(3)	-	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02	(68)	-	3,134
合計	<u>\$ 7,745</u>	<u>\$ 7</u>	<u>(\$ 626)</u>	<u>\$ 7,126</u>

5.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部分應課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可控制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0,847,143 及 \$20,097,24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47,322</u>	<u>585,353</u>	<u>\$ 1.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847,322	585,353	\$ 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u>-</u>	<u>1,015</u>	<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7,322</u>	<u>586,368</u>	<u>\$ 1.45</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098,301	585,353	\$ 1.88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400,708	-	0.6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499,009</u>	<u>585,353</u>	<u>\$ 2.5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098,301	585,353	\$ 1.88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利	400,708	-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276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99,009</u>	<u>586,629</u>	<u>\$ 2.56</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620	\$ 1,899,68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1)	(8,051)	(6,99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1)	-	8,0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2)	28,808	111,1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2)	(15,046)	(28,808)
本期支付現金	<u>\$ 247,331</u>	<u>\$ 1,983,053</u>

註 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315,000	\$ 344,295	\$ 9,524	\$ 3,668,819
舉借借款	15,931,300	-	-	15,931,300
償還借款	(15,190,300)	(327,390)	-	(15,517,690)
本期新增	-	-	5,349	5,349
本期減少	-	-	(97)	(97)
支付本金	-	-	(5,794)	(5,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05)	257	(16,648)
114年12月31日	\$ 4,056,000	\$ -	\$ 9,239	\$ 4,065,23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055,000	\$ 1,558,148	\$ 15,428	\$ 4,628,576
舉借借款	16,514,875	-	-	16,514,875
償還借款	(16,254,875)	(1,292,026)	-	(17,546,901)
本期增加	-	-	105	105
支付本金	-	-	(6,123)	(6,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173	114	78,287
113年12月31日	\$ 3,315,000	\$ 344,295	\$ 9,524	\$ 3,668,8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許積臯	本公司董事長
Kairos Marine Limited (原名Oak Agenci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sia Century Navigation Co., Ltd. (Asia Century)	其他關係人
Diamonds Ocean Limited (Diamonds Ocean)	其他關係人
World Sea Navigation Limited (World Sea)	其他關係人
Rajaish Bajpae	其他關係人
Oak Maritime (Hong Kong) Inc.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Oak Group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WiderWorld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船舶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9,635</u>	\$ <u>20,220</u>

上述船舶管理收入係簽訂船舶代理合約之代理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2.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u>34,644</u>	\$ <u>39,004</u>

上述佣金支出係簽訂船舶代理合約之代理佣金支出，其中表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停業單位損益分別為 \$0 及 \$1,709。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3.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顧問費：		
其他關係人	\$ <u>8,311</u>	\$ <u>2,408</u>
行政代辦費用：		
其他關係人	\$ <u>2,763</u>	\$ <u>6,254</u>

上述行政代辦費用係船舶事務等代辦費用。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4.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航運代理行往來及應付代墊款等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31,857</u>	\$ <u>45,848</u>

(2) 應付顧問：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2,851</u>	\$ <u>614</u>

(3) 應付行政代辦費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733</u>	\$ <u>2,300</u>

5. 處分船舶佣金支出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停業單位損益	衡山輪	\$ 6,952
其他關係人	停業單位損益	瑞春輪	\$ 19,908

民國 114 年度未有相關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619	\$ 44,282
退職後福利	1,962	638
總計	\$ 46,581	\$ 44,9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885,607	\$ 3,268,919	短期借款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6,448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2	8,278	高爾夫球場 押金及辦公室 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船舶及設備	11,527,300	4,067,735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98,400	98,770	短期借款額度
	\$ 15,519,729	\$ 7,510,1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3,600,40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執行中之中長期運輸合約，明細如下：

訂約對象	合約期限	內容
H-LINE SHIPPING CO., LIMITED Rio Tinto	113. 5. 29-115. 9. 29	華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Shipping(Asia) Pte. Ltd. Rio Tinto	113. 6. 17-115. 6. 30	寶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Shipping(Asia) Pte. Ltd.	114. 2. 26-115. 2. 25	明和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NORDEN A/S Rio Tinto	114. 3. 10-115. 3. 10	合盛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Shipping(Asia) Pte. Ltd.	114. 3. 2-115. 3. 1	玉山輪之國際航線中長約租約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收總額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超過5年	-
	<u>\$ 13,8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一)4。
2. 本公司全資投資之子公司-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6,800 萬元向兄弟公司 Kenmore Shipping Inc. 購入高登輪並取得其船舶所有權。同日，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之董事會亦決議將高登輪以美金 7,840 萬元對外出售予外部第三人 Sinokor Maritime co., Ltd. 並簽訂船舶買賣協議，預計於民國 115 年三月下旬至四月底完成船舶交付及出售交易。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5,964	\$ 3,098,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4,201,248	3,274,331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368,763	467,769
其他應收款	10,980	185,081
其他金融資產	-	66,448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2	8,278
	<u>\$ 8,655,377</u>	<u>\$ 7,100,0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56,000	\$ 3,315,000
其他應付款	256,540	283,1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441	48,76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	344,295
	<u>\$ 4,347,981</u>	<u>\$ 3,991,195</u>
租賃負債	<u>\$ 9,239</u>	<u>\$ 9,5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有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99	31.43	\$ 499,688
美金：加幣	1,411	1.37	44,333
新加坡幣：美金	907	0.78	22,175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685,181	31.43	\$ 21,535,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00	31.43	\$ 490,308
新台幣：美金	1,174	0.03	1,174
新加坡幣：美金	145	0.78	3,54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10	32.79	\$ 544,635
新台幣：美金	926	0.03	926
美金：加幣	315	1.44	10,320
新加坡幣：美金	307	0.74	7,340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657,126	32.79	\$ 21,547,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90	32.79	\$ 543,986
日幣：美金	10,013	0.01	2,101
新台幣：美金	1,585	0.03	1,585
新加坡幣：美金	115	0.74	2,76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125及\$26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984	\$	-
美金:加幣	5%	2,217		-
新加坡幣:美金	5%	1,109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5%	-	\$	1,076,7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515	\$	-
新台幣:美金	5%	59		-
新加坡幣:美金	5%	177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232	\$	-
新台幣:美金	5%	46		-
美金:加幣	5%	516		-
新加坡幣:美金	5%	367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5%	-	\$	1,077,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199	\$	-
日幣:美金	5%	105		-
新台幣:美金	5%	79		-
新加坡幣:美金	5%	138		-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及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

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分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1,275 及 \$19,7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 D.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0 及 \$3,4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供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透過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根據集團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因不同客戶群之損失狀況並無顯著差異，故本集團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15 及 IFRS 9 為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暨履約完成後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15 及 IFRS 9 為前提假設，當合約經履約完成暨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0。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0-180天	0%	\$ 366,407	\$ -
181天-3年	50%-100%	4,752	2,396
3年以上	100%	-	-
合計		<u>\$ 371,159</u>	<u>\$ 2,396</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0-180天	0%	\$ 457,856	\$ -
181天-3年	50%-100%	22,860	12,947
3年以上	100%	-	-
合計		<u>\$ 480,716</u>	<u>\$ 12,947</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2,947	\$ 9,317
減損損失提列	40	2,964
減損損失迴轉	(9,974)	(27)
匯率影響數	(617)	693
12月31日	<u>\$ 2,396</u>	<u>\$ 12,947</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

C. 本集團已符合動用條件，但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72,500	\$ 822,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643,100	2,717,170
一年以上到期	<u>6,914,600</u>	<u>573,825</u>
	<u>\$ 13,230,200</u>	<u>\$ 4,112,995</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69,44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981	-	-
租賃負債	6,925	2,58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327,9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1,900	-	-
租賃負債	5,109	4,998	-
長期借款	156,160	216,929	-

(包含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非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務部門訂定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與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輪船型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散裝輪船部門及油輪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u>散裝輪</u>	<u>油輪</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2,852,297	\$ 1,535,879	\$ 19,635	\$ 4,407,811
部門損益	\$ 393,748	\$ 535,708	\$ 47,138	\$ 976,594
折舊及攤銷	\$ 928,161	\$ 597,837	\$ 9,319	\$ 1,535,317

民國 113 年度：

	<u>散裝輪</u>	<u>油輪</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3,039,868	\$ 1,352,086	\$ 20,220	\$ 4,412,174
部門損益	\$ 752,246	\$ 351,038	\$ 25,830	\$ 1,129,114
折舊及攤銷	\$ 914,449	\$ 611,312	\$ 9,696	\$ 1,535,457

(四) 部門損益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

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929,456	\$ 1,103,284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47,138	25,830
營運部門合計	976,594	1,129,114
其他項目	(22,557)	(1,8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954,037</u>	<u>\$ 1,127,250</u>

(五)本集團船舶運輸之服務乃跨國經營，該等業務性質無法按具體地區分布對營運結果進行有意義之分配，故未呈列地區別資訊。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入佔總營業收入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公司	\$ 1,468,511	油輪	\$ 1,352,086	油輪
乙公司	668,939	散裝輪船	1,111,028	散裝輪船
丙公司	698,071	散裝輪船	519,093	散裝輪船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無此情形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品類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本期無此情形	貸與對象													
1	鴻德股份有限 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544,484	\$ 490,308	\$ 490,308	-	2	-	營運週轉	-	-	6,171,208	6,171,208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16,590仟元，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15,600仟元
1	海德股份有限 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955,690	2,024,092	2,024,092	-	2	-	營運週轉	-	-	6,171,208	6,171,208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89,000仟元，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64,400仟元
2	新興航運(新加 坡)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98,150	-	-	-	2	-	營運週轉	-	-	2,570,248	2,570,248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15,000仟元，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0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對有業務往來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3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3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Ocean Grace Limited		2	\$ 17,466,065	\$ 627,669	\$ -	\$ -	\$ -	0.00%	\$ 43,665,163	Y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0仟元
0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2	17,466,065	10,686,200	-	497,716	-	61.18%	43,665,163	Y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40,000仟元(註8)
1	樂利航運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	12,762,040	300,000	300,000	280,000	348,873	2.35%	31,905,100	N	Y	N	背書保證新台幣餘 額300,000仟元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	6,171,208	5,100,000	4,900,000	2,895,000	3,536,734	79.40%	15,428,020	N	Y	N	背書保證新台幣餘 額4,900,000仟元
3	Ocean Wise Limited	樂利航運公司		3	589,927	574,350	-	-	-	-	1,474,818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0仟元
4	Poseidon Marine Ltd.	樂利航運公司		3	827,625	574,350	433,734	-	682,402	52.41%	2,069,06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3,800仟元(註8)
5	Maxson Shipping Inc.	樂利航運公司		3	719,953	574,350	471,450	-	758,025	65.48%	1,799,88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5,000仟元(註8)
6	Ocean Grace Limited	樂利航運公司		3	1,569,850	1,151,535	1,100,050	-	1,538,137	70.07%	3,924,625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5,000仟元(註8)
7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樂利航運公司		3	841,645	509,166	509,166	-	811,856	60.50%	2,104,11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6,200仟元(註8)
8	Steady Way Limited	樂利航運公司		3	620,031	377,160	377,160	-	600,895	60.83%	1,550,078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2,000仟元(註8)
9	Sharon Glory Limited	樂利航運公司		3	1,193,450	785,750	785,750	-	1,242,999	65.84%	2,983,625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25,000仟元(註8)
10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樂利航運公司		3	509,427	408,580	408,580	-	530,701	80.21%	1,273,568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3,000仟元(註8)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1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 2,053,804	\$ 1,794,600	\$ 1,728,650	\$ -	\$ 2,041,967	84.17%	\$ 5,134,510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55,000千元(註8)
12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 1,473,402	\$ 942,900	\$ 942,900	\$ -	\$ 1,373,025	63.99%	\$ 3,683,505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0,000千元(註8)
13	Kenmore Shipping Inc.	3	樂利航運公司	\$ 1,472,377	\$ 1,100,050	\$ 1,100,050	\$ -	\$ 1,444,577	74.71%	\$ 3,680,94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5,000千元(註8)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多個主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保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二點五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三點為限。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本公司為Norley Corporation Inc. 融資需求擔任擔保0及4至13項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旗工寶隆輪作為擔保品。另Norley Corporation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Poseidon Marine Ltd., Maxson Shipping Inc., Ocean Grace Limited,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Sharon Glory Limited,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Pacifica Maritime Limited,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及Kenmore Shipping Inc. 亦提供棉蘭玉山輪、泰山輪、泰山輪、泰山輪、泰山輪、泰山輪、富貝卡輪、聖彌輪、美生輪及高登輪作為擔保品。上述背書保證案指示之「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該擔保船舶之帳面價值，共計美金386,700萬元(約新台幣11,527百萬元)，而該擔保船舶之實際融資抵押登記金額僅為美金322.5百萬元(約新台幣1,136百萬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無此情形		-	-	\$	-	\$	-	-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之母公司	\$ 490,308 (美金 15,600仟元)	-	-	-	-	-	-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關聯企業	\$ 2,024,092 (美金 64,400仟元)	-	-	-	-	-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1	樂利航運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8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27%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895,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3.15%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0,308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3%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4,092	按公司政策辦理	9.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持股金額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緬比瑞亞	投資控股	\$ 31,430	\$ 32,790	100%	\$ 12,556,422	\$ 132,238	\$ 150,489	子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31,430	32,790	100%	6,169,648	117,508	117,508	子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送業	3,143	3,279	100%	2,809,163	821,664	821,978	子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千元及美金10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Kenmore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油輪運輸	984,073	1,243,069	100%	1,472,377	12,066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1,310千元及美金37,9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Jetwall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894,372	1,169,160	100%	1,471,825	12,28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8,456千元及美金35,656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Victory Navigation Inc.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	360,870	-	-	6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1,006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Poseidon Marine Lt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179,465	262,048	100%	827,625	5,555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710千元及美金8,0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Maxson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292,299	344,295	100%	719,953	2,735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9,300千元及美金10,50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Ocean Wise Limited	緬比瑞亞	船舶運送業	665,373	733,512	100%	589,927	2,937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1,170千元及美金22,37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Pacifica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油輪運輸	2,036,350	2,285,135	100%	2,053,804	9,10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64,790千元及美金69,69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Sky Sea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1,291,474	1,271,940	100%	1,569,283	(2,63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41,091千元及美金38,791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El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馬紹爾群島	船務諮詢	59,088	12,460	100%	24,725	(20,02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880千元及美金38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Glory Selah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	67,711	-	-	(1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2,065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Steady Wa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614,771	720,068	100%	620,031	2,38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9,360千元及美金21,96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633,171	660,569	100%	289,008	55,374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0,145千元及美金20,145千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股數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樂利航運公司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 559,638	\$ 583,854	500	100%	\$ 283,094	\$ 28,370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7,806千元及美金17,806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Ilowells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421,255	514,900	500	100%	328,008	2,094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3,403千元及美金15,703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521,622	576,983	500	100%	509,427	2,04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6,596千元及美金17,596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839,495	918,448	500	100%	841,645	644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6,710千元及美金28,0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Sharon Glor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1,188,368	1,341,639	500	100%	1,193,450	4,17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7,810千元及美金40,9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Base Camp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400	4,591	10,000	100%	(2,713)	(3,528)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40千元及美金14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Delight Wa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314	328	500	100%	(103)	(134)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Majestic Bloom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314	328	500	100%	(124)	(134)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Jetwall Co. Ltd.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油輪運輸	707,804	974,519	500	100%	1,473,402	12,358	-	曾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2,520千元及美金29,720千元)
Victory Navigation Inc.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	328	-	-	-	87	-	曾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Sky Sea Maritime Limited	Ocean Grac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987,216	954,517	500	100%	1,569,850	(2,536)	-	曾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1,410千元及美金29,110千元)
Ei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Oak Maritime (Canada) Inc.	加拿大	船務諮詢	41,127	10,117	1,000	100%	4,270	(20,065)	-	曾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308千元及美金308千元)
Glory Selah Limited	Bridge Potema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	328	-	-	-	33	-	曾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海盛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6,395	-	-	-	-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註1：上表本期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係依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收回					
海池船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船務諮詢	\$ 15,855	2	\$ 15,855	\$ -	\$ -	\$ 15,855	100%	(\$ 3,103)	(\$ 2,187)	\$ -	實收資本額及期初期末台灣累 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仟元，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為人民幣 716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為人民幣(489)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Base Cam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海池船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 15,855	\$ 95,130	\$ -	10,479,63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蔡蓓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81210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605)

公司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4 樓
電 話：(02)2703-7055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3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0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01 號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535,234 仟元，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7%，且民國 114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15%，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相關減損科目內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五(二)。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與原油運輸業務。船舶設備為其重大營業資產，且散裝航運業與大宗原物料之需求緊密關連，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甚鉅，故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為其重大風險。管理階層檢視產業動態並考量整體營運計畫，衡量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船舶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船舶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3,108,403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 60%。

上述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針對可回收金額之主觀判斷，包括船舶之預期殘值、預期耐用年限、未來運價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船舶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評估資訊，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針對管理階層對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並取得期後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比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蔡蓓華

廖福銘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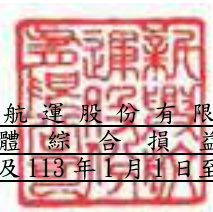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227	-	\$ 56,829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六(四)及七	32,349	-	33,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	-	1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1	-	361	-	
1410	預付款項		2,207	-	2,8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326</u>	<u>-</u>	<u>93,414</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1,535,234	97	21,547,157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01,182	1	101,365	1	
1780	無形資產		540	-	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343	-	7,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七及八	428,991	2	480,9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71,290</u>	<u>100</u>	<u>22,137,533</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177,616</u>	<u>100</u>	<u>\$ 22,230,9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4,056,000	18	\$ 3,31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6	-	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93	-	72,16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069	1	24,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10,738</u>	<u>19</u>	<u>3,411,66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490,308	2	543,98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10,428	-	18,3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0,813</u>	<u>2</u>	<u>562,3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711,551</u>	<u>21</u>	<u>3,974,001</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853,533	26	5,853,53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65,886	1	165,5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3,470,192	16	3,320,041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04,7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0,104	38	7,609,188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650)	(2)	403,8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7,466,065</u>	<u>79</u>	<u>18,256,94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77,616</u>	<u>100</u>	<u>\$ 22,230,9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皋

經理人：許積皋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98,318	100	\$ 70,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5)	-
5900 營業毛利		98,318	100	70,67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7,569)	(160)	(161,128)	(228)
6900 營業損失		(59,251)	(60)	(90,455)	(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一)	10,081	10	11,004	1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及七	4,607	5	5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3,816)	(24)	3,03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71,359)	(73)	(60,802)	(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1,089,975	1109	1,660,845	23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9,488	1027	1,614,644	2285
7900 稅前淨利		950,237	967	1,524,189	21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02,915)	(105)	(25,180)	(36)
8200 本期淨利		\$ 847,322	862	\$ 1,499,009	21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55)	-	\$ 3,12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1	-	(62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510)	(893)	1,308,608	185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77,554)	(893)	\$ 1,311,110	1855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0,232)	(31)	\$ 2,810,119	397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45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45		\$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普通股	庫藏股票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5,756	\$ 3,276,282	\$ 898,413	\$ 6,596,786	(\$ 904,748)	\$ 15,885,858
本期淨利	-	-	-	-	-	-	1,499,009	-	1,499,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2	1,308,608	1,311,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511	1,308,608	2,810,11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759	-	(43,75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335	(6,3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39,015)	-	(439,015)
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16)	-	-	-	-	(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5,740	\$ 3,320,041	\$ 904,748	\$ 7,609,188	\$ 403,860	\$ 18,256,946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5,740	\$ 3,320,041	\$ 904,748	\$ 7,609,188	\$ 403,860	\$ 18,256,946
本期淨利	-	-	-	-	-	-	847,322	-	847,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	(877,510)	(877,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7,278	(877,510)	(30,23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151	-	(150,1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4,748)	904,748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60,959)	-	(760,959)
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	-	310	-	-	-	-	31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853,533	\$ 39,243	\$ 120,593	\$ 6,050	\$ 3,470,192	\$ -	\$ 8,450,104	(\$ 473,650)	\$ 17,466,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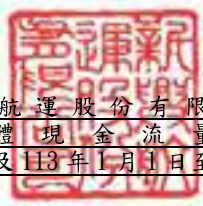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積卓



經理人：許積卓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0,237	\$ 1,524,1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2,004	2,004
攤銷費用	六(十五)	602	5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六(十一)	(1,854)	(2,22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六(四)(十一)	(8,227)	(8,776)
利息費用	六(十四)	71,359	60,8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9,975)	(1,660,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70	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	1,275
預付款項		677	(1,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6
其他應付款		(17,606)	45,3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81)	3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653)	(36,085)
收取之利息		1,876	2,529
所得稅支付數		(26,366)	(49,166)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	1,244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七	224,388	284,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45	202,8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821)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購置無形資產		(1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9)	(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九)	15,931,300	16,113,5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九)	(15,190,300)	(15,853,500)
融資租賃現金收取數		39,832	39,570
支付之利息		(70,320)	(62,3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760,959)	(439,015)
逾期未領(領回逾期未領)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0	(16)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六(十九)	(29,631)	(3,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68)	(205,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98	(2,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29	59,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27	\$ 56,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積阜

經理人：許積阜

會計主管：范曉婷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1,000，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改善資本結構，乃以民國77年12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嘉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興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8年1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拖船駁船業及船務代理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

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權利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者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數為：

房屋及建築	3-42年
辦公設備	3-8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

(十八) 收入認列

1. 勞務銷售

本公司提供船舶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船舶出租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船舶出租服務，租金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因客戶可以同時取得並享有履約效益，故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 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520	20,942
定期存款	<u>35,707</u>	<u>35,882</u>
	<u>\$ 71,227</u>	<u>\$ 56,8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樂利航運公司	\$ 12,556,422	\$ 13,056,337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6,169,648	6,424,524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u>2,809,164</u>	<u>2,066,296</u>
	<u>\$ 21,535,234</u>	<u>\$ 21,547,157</u>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樂利航運公司	\$ 150,489	\$ 93,553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117,508	113,695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u>821,978</u>	<u>1,453,597</u>
	<u>\$ 1,089,975</u>	<u>\$ 1,660,845</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0,215	\$ 30,819	\$ 3,933	\$ 124,967
累計折舊	-	(20,946)	(2,656)	(23,602)
	<u>\$ 90,215</u>	<u>\$ 9,873</u>	<u>\$ 1,277</u>	<u>\$ 101,365</u>
114年度				
1月1日	\$ 90,215	\$ 9,873	\$ 1,277	\$ 101,365
增添	-	934	887	1,821
折舊費用	-	(1,361)	(643)	(2,004)
12月31日	<u>\$ 90,215</u>	<u>\$ 9,446</u>	<u>\$ 1,521</u>	<u>\$ 101,18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15	\$ 31,753	\$ 4,820	\$ 126,788
累計折舊	-	(22,307)	(3,299)	(25,606)
	<u>\$ 90,215</u>	<u>\$ 9,446</u>	<u>\$ 1,521</u>	<u>\$ 101,18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0,215	\$ 30,819	\$ 3,791	\$ 124,825
累計折舊	-	(19,618)	(2,002)	(21,620)
	<u>\$ 90,215</u>	<u>\$ 11,201</u>	<u>\$ 1,789</u>	<u>\$ 103,205</u>
113年度				
1月1日	\$ 90,215	\$ 11,201	\$ 1,789	\$ 103,205
增添	-	-	176	176
處分	-	-	(12)	(12)
折舊費用	-	(1,328)	(676)	(2,004)
12月31日	<u>\$ 90,215</u>	<u>\$ 9,873</u>	<u>\$ 1,277</u>	<u>\$ 101,36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0,215	\$ 30,819	\$ 3,933	\$ 124,967
累計折舊	-	(20,946)	(2,656)	(23,602)
	<u>\$ 90,215</u>	<u>\$ 9,873</u>	<u>\$ 1,277</u>	<u>\$ 101,36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融資租賃船舶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船舶及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船舶及設備於租賃到期時，承租人享有購置該船舶之權利。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8,227	\$ 8,776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民國114年	\$ -	\$ 41,889
民國115年	40,152	41,889
民國116年	40,152	41,889
民國117年	40,262	42,004
民國118年	40,152	41,889
民國119年以後	341,889	356,684
合計	<u>\$ 502,607</u>	<u>\$ 566,244</u>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40,152	\$ 462,455	\$ 41,889	\$ 524,355
未賺得融資收益	(7,803)	(40,455)	(8,733)	(50,345)
租賃投資淨額	\$ 32,349	\$ 422,000	\$ 33,156	\$ 474,010

4. 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400,000	1.83%-2.15%	建築、土地、本票及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656,000	2.16%-2.20%	本票
	\$ 4,056,000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929,000	1.80%-2.55%	建築、土地、本票及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386,000	2.16%	-
	\$ 3,315,000		

子公司為本公司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提供連帶擔保情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註
海德公司	\$ 4,900,000	\$ 4,900,000	質押定存
樂利公司	300,000	300,000	"

(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83)	(\$ 41,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655	23,35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0,428)	(\$ 18,35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41,710)	\$ 23,356	(\$ 18,354)
當期服務成本	(417)	-	(417)
利息(費用)收入	(668)	374	(294)
	(42,795)	23,730	(19,0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58	1,6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9)	-	(699)
經驗調整	(1,014)	-	(1,014)
	(1,713)	1,658	(55)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8,425	-	8,425
12月31日餘額	(\$ 36,083)	\$ 25,655	(\$ 10,4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6,098)	\$ 25,006	(\$ 21,092)
當期服務成本	(418)	-	(418)
利息(費用)收入	(553)	300	(253)
	(47,069)	25,306	(21,7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41	2,2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8	-	1,158
經驗調整	(271)	-	(271)
	887	2,241	3,128
提撥退休基金	-	281	281
支付退休金	4,472	(4,472)	-
12月31日餘額	(\$ 41,710)	\$ 23,356	(\$ 18,35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4)	\$ 598		\$ 497	(\$ 48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1)	\$ 718		\$ 603	(\$ 5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0。

(7) 截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聘用之外籍員工，因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證，依勞動合約每月按薪資 6% 提列應付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提列之退休金額採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77 及 \$1,655。

(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5,853,533，分為 585,353,297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85,353,297 股。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於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盈餘分派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151		\$ 43,7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335	
現金股利	760,959	\$ 1.30	439,015	\$ 0.75
	<u>\$ 911,110</u>		<u>\$ 489,109</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904,748</u>		<u>\$ -</u>	

(2)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7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650	
現金股利	585,353	\$ 1.00
	<u>\$1,143,731</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8,318	\$ 70,678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船舶管理收入。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76	\$ 76	\$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 \$76 及 \$0，已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全數認列其他收入。

(十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854	\$ 2,228
融資租賃利息	8,227	8,776
	<u>\$ 10,081</u>	<u>\$ 11,004</u>

(十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 4,405	\$ 344
租金收入	183	183
其他	19	34
	<u>\$ 4,607</u>	<u>\$ 561</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816)	\$ 2,924
其他利益	-	112
	<u>(\$ 23,816)</u>	<u>\$ 3,036</u>

(十四)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71,359	\$ 60,802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18,223	\$ 118,223	\$ -	\$ 125,354	\$ 125,354
折舊費用	-	2,004	2,004	-	2,004	2,004
攤銷費用	-	602	602	-	548	548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85,780	\$ 85,780	\$ -	\$ 82,335	\$ 82,335
勞健保費用	-	4,340	4,340	-	4,044	4,044
退休金費用	-	2,788	2,788	-	2,326	2,326
董事酬金	-	22,349	22,349	-	34,009	34,009
其他用人費用	-	2,966	2,966	-	2,640	2,640
	\$ -	\$ 118,223	\$ 118,223	\$ -	\$ 125,354	\$ 125,35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且其中不低於當年度稅前利益0.3%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薪酬，董事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9及\$31,95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9及\$31,95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4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2.0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皆為\$20,29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之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1及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4. (1) 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739，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3,045。
(2) 民國114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451，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745。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0.71%)。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依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且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2)董事之報酬除每年支領固定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無發放其餘相關變動報酬。充份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3)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並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每年進行對應個人績效的薪資調整。
- (4)本公司依營運績效發給年終獎金及依稅前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其提撥金額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490	\$ 23,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874</u>	<u>1,49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121</u>	<u>25,1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之迴轉	1,794	(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94</u>	<u>(7)</u>
所得稅費用	<u>\$ 102,915</u>	<u>\$ 25,18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	\$ 62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048	\$ 304,83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	(163,764)	(281,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75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874</u>	<u>1,493</u>
所得稅費用	<u>\$ 102,915</u>	<u>\$ 25,18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	\$ 3,671	(\$ 1,581)	\$ 11	\$ 2,101
未休假獎金	321	(28)	-	2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34	(185)	-	2,949
合計	<u>\$ 7,126</u>	<u>(\$ 1,794)</u>	<u>\$ 11</u>	<u>\$ 5,34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	\$ 4,219	\$ 78	(\$ 626)	\$ 3,671
未休假獎金	324	(3)	-	3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02	(68)	-	3,134
合計	<u>\$ 7,745</u>	<u>\$ 7</u>	<u>(\$ 626)</u>	<u>\$ 7,126</u>

4.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部分應課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可控制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0,847,143 及 \$20,097,24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847,322</u>	<u>585,353</u>	<u>\$ 1.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47,322	585,353	\$ 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015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7,322</u>	<u>586,368</u>	<u>\$ 1.45</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99,009	585,353	\$ 2.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499,009	585,353	\$ 2.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276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9,009	586,629	\$ 2.56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15,000	\$ 543,986	\$ 3,858,986
舉借借款	15,931,300	-	15,931,300
償還借款	(15,190,300)	(29,631)	(15,219,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47)	(24,047)
12月31日	\$ 4,056,000	\$ 490,308	\$ 4,546,308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據 及款項-關係人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55,000	\$ 512,857	\$ 3,567,857
舉借借款	16,113,500	-	16,113,500
償還借款	(15,853,500)	(3,554)	(15,857,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683	34,683
12月31日	\$ 3,315,000	\$ 543,986	\$ 3,858,9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積臯	本公司董事長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海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樂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新興航運(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Ocean Grace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Karios Marine Limited (原名: Oak Agencies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Asia Century Navigatio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Diamonds Oce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World Sea Navigatio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Oak Maritime (Hong Kong) Inc.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子公司、孫公司及曾孫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船舶管理收入：		
樂利	\$ 26,728	\$ -
新興航運(新加坡)	68,792	67,796
其他關係人	2,798	2,882
	<u>\$ 98,318</u>	<u>\$ 70,678</u>

2.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行政服務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99</u>	<u>\$ 372</u>

上述行政服務費用係船舶事務等代辦費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同。

3.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樂利	\$ 3,920	\$ -
海德	485	-
Ocean Grace Limited	-	344
	<u>\$ 4,405</u>	<u>\$ 344</u>

4. 其他應收/付款

代理費收入、代付航運代理行往來、代墊款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款項：		
樂利	\$ <u>451</u>	\$ <u>361</u>
應付款項：		
樂利	\$ <u>-</u>	\$ <u>111</u>

5.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船舶及設備予子公司新興航運(新加坡)，租金係於每月初收付。

(2) 應收融資租賃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新興航運(新加坡)	\$ <u>454,349</u>	\$ <u>507,166</u>

(3)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新興航運(新加坡)	\$ <u>8,227</u>	\$ <u>8,776</u>

6. 海德及樂利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決議發放股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海德	\$ <u>110,568</u> (美金3,400仟元)	\$ <u>83,294</u> (美金2,600仟元)
樂利	\$ <u>113,820</u> (美金3,500仟元)	\$ <u>201,004</u> (美金6,200仟元)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4 年 7 月、民國 113 年 5 月及民國 113 年 7 月收到上述子公司之股利。

7. 資金融通情形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u>114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費用總額</u>
海德	\$ <u>544,484</u> (美金16,590仟元)	\$ <u>490,308</u> (美金15,600仟元)	-	\$ <u>-</u>
	<u>113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費用總額</u>
海德	\$ <u>548,428</u> (美金16,700仟元)	\$ <u>543,986</u> (美金16,590仟元)	-	\$ <u>-</u>

8.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9.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619	\$ 44,282
退職後福利	1,962	638
總計	<u>\$ 46,581</u>	<u>\$ 44,9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存出保證金	\$ 6,991	\$ 6,922	高爾夫球場押金等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98,400	98,770	短期借款額度
	<u>\$ 105,391</u>	<u>\$ 105,6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附註十三(一)2.。

2. 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8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九)4.。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27	\$ 56,829
其他應收款	92	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	361
存出保證金	6,991	6,922
	<u>\$ 78,761</u>	<u>\$ 64,296</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u>\$ 454,349</u>	<u>\$ 507,1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56,000	\$ 3,315,000
其他應付款	55,593	72,1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490,308	543,986
	<u>\$ 4,601,901</u>	<u>\$ 3,931,2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有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99	31.43	\$ 499,68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85,181	31.43	\$ 21,535,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00	31.43	\$ 490,30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10	32.79	\$ 544,63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57,126	32.79	\$ 21,547,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93	32.79	\$ 544,097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924 及 \$340。

D. 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984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	\$ -	\$	1,076,7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4,515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232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	\$ -	\$	1,077,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7,205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括考量再融資、現有部分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及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擬採方案僅運用於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1,275 及 \$19,7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接收

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供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管控透過考慮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根據集團信用損失歷史經驗，因不同客戶群之損失狀況並無顯著差異，故本公司以應收帳款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採用 IFRS15 及 IFRS9 為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暨履約完成後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15 及 IFRS9 為前提假設，當合約經履約完成暨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皆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72,500	\$ 822,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871,500</u>	<u>1,963,000</u>
	<u>\$ 2,544,000</u>	<u>\$ 2,785,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069,443	\$ -	\$ -
其他應付款	55,593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490,3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327,959	\$ -	\$ -
其他應付款	72,16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543,98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股數	期初餘額	投資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金額		
樂利航運公司	普通股 500	\$ 13,056,337	\$ 150,489	\$ -	(\$ 113,820)	\$ 536,584	普通股 500	100%	\$ 12,556,422	\$ 12,762,040	無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	6,424,524	117,508	-	(110,568)	(261,816)	普通股 500	100%	6,169,648	6,171,208	無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普通股 100,000	2,066,296	821,978	-	-	(79,110)	普通股 100,000	100%	2,809,164	2,570,248	無		
		\$ 21,547,157	\$ 1,089,975	\$ -	(\$ 224,388)	(\$ 877,510)			\$ 21,535,234	\$ 21,503,496			

註：本期減少係子公司盈餘匯回。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 225,000	一年內	2.05%-2.15%	\$ 300,000	土地、建築物、本票	
擔保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	440,000	一年內	1.95%	1,0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國泰銀行	785,000	一年內	1.90%	1,0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	410,000	一年內	1.97%	1,0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79,500	一年內	2.01%	2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314,000	一年內	1.93%	5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元大銀行	260,000	一年內	1.94%	5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410,000	一年內	1.90%	5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96,500	一年內	1.88%	200,000	海德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擔保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280,000	一年內	1.83%	300,000	樂利公司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200,000	一年內	2.20%	300,000	本票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456,000	一年內	2.16%	800,000	無	
		<u>\$ 4,056,000</u>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85,780
董事酬金			22,349
退休金			2,788
文具用品			721
旅費			3,278
郵電費			1,791
保險費			5,192
交際費			589
稅捐			453
各項折舊			2,004
各項攤提			602
伙食費			1,209
職工福利			1,178
勞務費			3,724
其他費用			25,911
		\$	<u>157,569</u>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十六)。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無此情形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品類	對個別對象		備註	
													金額(註2)	總限額 (註2)		
0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本期無此情形	貸與對象										\$	\$ 5,239,820	\$ 6,986,426	
1	鴻德股份有限 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 544,484	\$ 490,308	\$ 490,308	-	2	-	營運週轉	-	-	6,171,208	6,171,208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16,590仟元，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15,600仟元
1	海德股份有限 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955,690	2,024,092	2,024,092	-	2	-	營運週轉	-	-	6,171,208	6,171,208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89,000仟元，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64,400仟元
2	新興航運(新加 坡)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98,150	-	-	-	2	-	營運週轉	-	-	2,570,248	2,570,248	本期最高餘額 美金15,000仟元，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美金0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對有業務往來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3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30%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2	Ocean Grace Limited	\$ 17,466,065	\$ 627,669	\$ -	\$ -	0.00%	\$ 43,665,163	Y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0仟元
0	新興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2	樂利航運公司	17,466,065	10,686,200	10,686,200	-	497,716	61.18%	43,665,163	Y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40,000仟元(註8)
1	樂利航運公司	3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2,762,040	300,000	300,000	280,000	348,873	2.35%	31,905,100	N	Y	N	背書保證新台幣餘 額300,000仟元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3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171,208	5,100,000	4,900,000	2,895,000	3,536,734	79.40%	15,428,020	N	Y	N	背書保證新台幣餘 額4,900,000仟元
3	Ocean Wise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589,927	574,350	-	-	-	-	1,474,818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0仟元
4	Poseidon Marine Ltd.	3	樂利航運公司	827,625	574,350	433,734	-	682,402	52.41%	2,069,06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3,800仟元(註8)
5	Maxson Shipping Inc.	3	樂利航運公司	719,953	574,350	471,450	-	758,025	65.48%	1,799,88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5,000仟元(註8)
6	Ocean Grace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1,569,850	1,151,535	1,100,050	-	1,538,137	70.07%	3,924,625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5,000仟元(註8)
7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841,645	509,166	509,166	-	811,856	60.50%	2,104,11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6,200仟元(註8)
8	Steady Way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620,031	377,160	377,160	-	600,895	60.83%	1,550,078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2,000仟元(註8)
9	Sharon Glory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1,193,450	785,750	785,750	-	1,242,999	65.84%	2,983,625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25,000仟元(註8)
10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3	樂利航運公司	509,427	408,580	408,580	-	530,701	80.21%	1,273,568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13,000仟元(註8)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1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 2,053,804	\$ 1,794,600	\$ 1,728,650	\$ -	\$ 2,041,967	84.17%	\$ 5,134,510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55,000千元(註8)
12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3	樂利航運公司	\$ 1,473,402	\$ 942,900	\$ 942,900	\$ -	\$ 1,373,025	63.99%	\$ 3,683,505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0,000千元(註8)
13	Kenmore Shipping Inc.	3	樂利航運公司	\$ 1,472,377	\$ 1,100,050	\$ 1,100,050	\$ -	\$ 1,444,577	74.71%	\$ 3,680,943	N	N	N	背書保證美金餘 額35,000千元(註8)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多個主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共同持有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保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本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2)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二點五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三點為限。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本公司為Norley Corporation Inc. 融資需求擔任擔保0及4至13項之連帶保證人，並提供旗工寶隆輪作為擔保品。另Norley Corporation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Poseidon Marine Ltd., Maxson Shipping Inc., Ocean Grace Limited,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Sharon Glory Limited,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Pacifica Maritime Limited,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及Kenmore Shipping Inc. 亦提供棉蘭玉山輪、泰山輪、合盛輪、合盛輪、美生輪及高登輪作為擔保品。上述背書保證案指示之「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該擔保船舶之賬面價值，共計美金386,700萬元(約新台幣11,527百萬元)，而該擔保船舶之實際融資抵押登記金額僅為美金322.5百萬元(約新台幣1,136百萬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無此情形		-	-	\$	-	\$	-	-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之母公司	\$ 490,308 (美金 15,600仟元)	-	-	-	-	-	-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關聯企業	\$ 2,024,092 (美金 64,400仟元)	-	-	-	-	-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1	樂利航運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80,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27%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895,000	按公司政策辦理	13.15%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0,308	按公司政策辦理	2.23%
2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4,092	按公司政策辦理	9.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緬比瑞亞	投資控股	\$ 31,430	\$ 32,790	500	100%	\$ 132,238	\$ 150,489	子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31,430	32,790	500	100%	117,508	117,508	子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千元及美金1,000千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航運(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船舶運送業	3,143	3,279	100,000	100%	821,664	821,978	子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千元及美金10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Kenmore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油輪運輸	984,073	1,243,069	500	100%	12,066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1,310千元及美金37,9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Jetwall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894,372	1,169,160	500	100%	12,28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8,456千元及美金35,656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Victory Navigation Inc.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	360,870	-	-	6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1,006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Poseidon Marine Lt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179,465	262,048	500	100%	5,555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710千元及美金8,01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Maxson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292,299	344,295	500	100%	2,735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9,300千元及美金10,50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Ocean Wise Limited	緬比瑞亞	船舶運送業	665,373	733,512	500	100%	2,937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1,170千元及美金22,37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Pacifica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油輪運輸	2,036,350	2,285,135	500	100%	9,10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64,790千元及美金69,69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Sky Sea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1,291,474	1,271,940	500	100%	2,63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41,091千元及美金38,791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El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馬紹爾群島	船務諮詢	59,088	12,460	500	100%	20,022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880千元及美金38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Glory Selah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投資控股	-	67,711	-	-	1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2,065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Steady Wa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614,771	720,068	500	100%	2,383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9,360千元及美金21,960千元)
樂利航運公司	Brighton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633,171	660,569	500	100%	55,374	-	孫公司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0,145千元及美金20,145千元)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股數	期末持有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益	損		
樂利航運公司	Rockwell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 559,638	\$ 583,854	500	100%	\$ 283,094	\$ 28,370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7,806千元及美金17,806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Ilowells Shipping Inc.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421,255	514,900	500	100%	328,008	2,094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3,403千元及美金15,703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Helmsman Navigation Co. Lt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521,622	576,983	500	100%	509,427	2,042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6,596千元及美金17,596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Carmel Splendor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839,495	918,448	500	100%	841,645	644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6,710千元及美金28,010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Sharon Glor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1,188,368	1,341,639	500	100%	1,193,450	4,173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7,810千元及美金40,910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Base Camp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400	4,591	10,000	100%	2,713	3,528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40千元及美金140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Delight Wa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314	328	500	100%	103	134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孫公司
樂利航運公司	Majestic Bloom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314	328	500	100%	124	134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孫公司
Jetwall Co. Ltd.	Everwin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油輪運輸	707,804	974,519	500	100%	1,473,402	12,358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2,520千元及美金29,720千元)	曾孫公司
Victory Navigation Inc.	Everprime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	328	-	-	-	87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曾孫公司
Sky Sea Maritime Limited	Ocean Grac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987,216	954,517	500	100%	1,569,850	2,536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31,410千元及美金29,110千元)	曾孫公司
Eiroy Maritime Service Inc.	Oak Maritime (Canada) Inc.	加拿大	船務諮詢	41,127	10,117	1,000	100%	4,270	20,065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308千元及美金308千元)	曾孫公司
Glory Selah Limited	Bridge Potema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船舶運送業	-	328	-	-	-	33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0千元)	曾孫公司
海盛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	16,395	-	-	-	-	-	(本期末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	孫公司

註1：上表本期及去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係依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114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海池船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船務諮詢	\$ 15,855	2	\$ 15,855	\$ -	\$ -	100%	(\$ 3,103)	2,187	\$ -	實收資本額及期初期末台灣累 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仟元，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為人民幣 716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為人民幣(489)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Base Camp Limited)。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海池船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 15,855	\$ 95,130	\$ -	10,479,63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蔡蓓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81210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